

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材料购销合同

供方：泌阳县天香石材厂
需方：驻马店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

货物名称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小计
600×300×50		tR	30000	20.5	615000
600×300×30		tR	10000	18.2	182000
900×300×150		tR	1000	50.5	50500

合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¥：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地点

交货时间：根据需方需要的时间及地点及时供货。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

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：运输费用及发票

一切运输费用及发票都由供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检验方法及地点

需方现场验收，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。

第五条：供方的责任及义务

供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现场后，必须服从需方人员的统一调度与指挥，积极配合需方，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六条：结算方式

工程结束后，由需方转账支付供方材料款。

第七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驻马店市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，鉴定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生合同纠纷，可采取（1）、向经济合同仲裁部门提出仲裁；（2）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一份、需方两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 (章)：天益石材 法人代表：李汉友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41170101030040802 联系电话：13033828111 日期：2024年10月30号	单位名称 (章)：驻马店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2024年10月30号